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半導體重點設備購置與管理辦法

114年1月14日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新訂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產業界人才需求及有效提升大學教學與研究發展所需，進行半導體重點設備之購置、使用、管理、維修等任務，以提高設備使用效益，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半導體重點設備購置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含下列單位之半導體重點設備：一、前瞻技術研究總部、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二、校內其他中心或實驗室，經半導體設備購置與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納入者。上述所稱之半導體重點設備，係指對於研究、教學，或促進跨領域計畫合作極具重要性，且購置價格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並開放校內外多個單位得申請使用之設備。
- 第三條 本辦法置半導體設備購置與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委員七人，前瞻技術研究總部部主任、研發長、產學長及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由前瞻技術研究總部部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由部主任推薦相關處室或院系所具有半導體專業領域之教師五至六名，並經校長圈選核定後聘任，任期二年，得以連任。管理委員會由部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會議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第四條 新申請加入本辦法之半導體設備應提具該設備之空間規劃、人員管理及訓練、收費方式與標準等，送管理委員會審查。
- 第五條 為考核半導體設備之執行成效，於每年度規定期限內設備管理人應提出成果績效報告書，送管理委員會審議。管理委員會得針對該報告書提供運作改善建議。
- 第六條 半導體設備均應依其特性訂定管理規則及使用規則，內容須含使用之資格、時間、維護、管理與收費標準等。訂定收費標準時，應考量成本效益並以收支平衡為原則。設備管理規則及使用規則皆須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七條 半導體設備之購置、維護等相關費用由國科會補助半導體學院重點設備建置計畫經費、本校半導體學院重點設備建置計畫配合款以及半導體設備租賃使用收入支應為原則。
- 第八條 半導體設備如有損壞之情事，由管理人根據使用者提出相關異常狀況說明，依照自然或非自然耗損、損壞緣由及程度等，處理修復之分攤比例。前項如有爭議，得提供儀器廠商認定結果或專家諮詢內容，提送管理委員會審議確認責任歸屬及賠償事宜。
- 第九條 半導體設備各項費用收入分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收入20%提撥管理費。
二、收入80%提撥至前瞻技術研究總部作為半導體設備相關業務所需專款。
三、如對於前項收入另有稅務規範，則前揭各項分配費用以扣稅後金額提撥分配。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